附件3

首届合肥市律师行业法律服务产品创新大赛内容征集指引

一、产品说明事项

（一）产品简介：产品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产品研发目的、产品主要内容、市场的分级或升级等；

（二）产品特色：产品的独特优势、创新点及核心竞争力等，体现其代表性、创新性、典型性；

（三）服务对象：法律服务需求主体；

（四）服务流程：如需求分析、组建专业团队、制定服务计划、执行与监控、反馈与调整持续改进客户关系等；

（五）服务模式：咨询与代理、专项法律服务、一站式解决方案、收费方式等；

（六）市场空间：市场定位、市场规模、竞争格局、市场趋势等；

（七）推广价值：可复制性、可推广性等，对于市场、行业、服务对象有哪些方面是有利的、有价值的；

（八）其他亮点：亮点说明与相关材料。

二、产品类目填写指引

本次大赛征集的法律服务产品涵盖11个类目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民事类：包括民事合同类纠纷、民事侵权、婚姻家事、劳动纠纷、消费者权益及产品责任类等民事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二）刑事类：主要包括刑事风险预防、刑事犯罪辩护、刑民交叉等刑事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三）行政及政府法律顾问类：主要包括政府法治建设、行政管理、税务类等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四）公司商事及企业法律顾问类：主要包括公司、国资、并购重组、破产清算、企业法律顾问、商事仲裁与调解等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五）资本及银行金融类：主要包括证券、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、银行、保险、融资租赁、信托与财富管理、保理、互联网金融等金融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类：主要包括境内及涉外的著作权、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七）房地产建工类：主要包括房地产、建工、物业管理、城市更新、文化传媒与体育法律、招投标与拍卖等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八）涉外法律类：主要包括海事海商、竞争与反垄断、国际贸易、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、跨境争议解决、跨境投资、跨境金融与资本市场、跨境电商、“一带一路”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投资及争议解决等领域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九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与乡村振兴类：主要包括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十）公益类：主要包括公益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

（十一）综合性法律服务产品类：主要包括具有跨领域性，具备以上各产品类型的多种结合类型特点的法律服务代表性、创新产品，或不能纳入上述10个类别的法律服务创新产品。

如参赛主体拟参赛的某个法律服务产品同时涉及多个类目，则该参赛主体可根据该产品的核心特点和侧重性，选择将其归入最符合的单个类别，或者归入最后一类综合性法律服务创新产品。市律协后续将根据参赛情况对此进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产品研发指引

（一）本次大赛面向全市范围，征集具有代表性和创新性的法律服务产品。参赛作品可围绕传统法律服务领域进行总结与创新，具体包括传统业务的法律服务内容总结与提升、服务方式创新、服务项目细分创新等。同时，也鼓励在新兴行业领域进行法律服务产品的总结与探索，以及在跨专业、跨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开发创新产品。

（二）从法律服务需求主体的角度出发，可以考虑的客户服务维度包括但不限于：服务政府型、服务企业型、服务村（居）型、服务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型、服务自然人型、服务律师型、以及其他类型等。